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
红石砬子铁矿开采方案

评审意见书

辽自然资事矿（开）审字〔2026〕C063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申 报 单 位 ： 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郭兴凯

单 位 联 系 人： 刘兴顺

申 报 日 期 ：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编 制 单 位 ： 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 位 负 责 人： 张宏昆

方 案 主 编 人： 刘威威

编制完成日期： 2026 年 10 月

审 查 单 位 ： 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评 审 专 家 ： 崔权超 张国联 李志锋 王庚 杨占兴 孙莉 朱巍

预 审 日 期 ：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复 审 日 期 ： 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

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红石砬子铁矿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

为采矿权扩大开采区域（平面范围整合、调整开采标高）及提高生产规模，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红石砬子铁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政务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公告2025年第27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4〕81号）和《关于加强矿业权管理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自然资规〔2026〕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业内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经对《方案》预审、复审，最终形成如下意见。

2025年4月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委托岫岩满族自治县金源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岗顶铁矿矿业权协议出让可行性论证报告》，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的《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岗顶铁矿矿业权协议出让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查意见

书》（辽自然资事矿（论）字〔2025〕12号），协议出让符合《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协议出让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4〕81号）第三条第（三）项“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300m左右的夹缝区域”矿业权协议出让情形，申请协议出让区面积0.0323平方公里。

一、方案基本情况

1. 矿区地理位置

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红石砬子铁矿位于辽宁省岫岩县哈达碑镇希林村西北天居民组西南部，行政隶属于岫岩县哈达碑镇希林村管辖。

2. 证载信息

本次矿山整合涉及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所属的红石砬子铁矿和岗顶铁矿两个采矿权的相关证载信息如下：

红石砬子铁矿：证号C2100002015052110138118；采矿权人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希林村；矿山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红石砬子铁矿；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20.00万吨/年；矿区面积0.4553平方公里；发证机关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开采深度由750米至370米标高；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33年7月10日。

岗顶铁矿：证号C2100002009022120004511；采矿权人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哈达碑镇希林村；矿山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岗顶铁矿；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40.00万吨/年；矿区面积0.4381平方公里；发证机关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开采深度由870米至242米标高；有效期限自2017年4月23日至2031年3月23日。

拟申请相关证载信息：采矿权人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希林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2120364482 8；矿山名称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红石砬子铁矿；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矿区面积0.9257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22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为761米至242米，其拐点坐标见《方案》。

3. 矿区周边情况

申请的采矿权南部有一个相邻矿山为岫岩满族自治县新华铁矿采矿权，与本矿山最近距离12米，根据两矿山签订的安全协议，两矿权各自在矿界内后退25米，确保两矿之间留设50米保安矿柱，同时两矿山之间的岩石移动范围不重叠，两矿山在做好安全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满足安全生产监管要求。

申请的采矿权东北侧为哈达碑镇希林村西北天居民组，距本次整合矿界后采矿权范围最近处为200m，距岩石移动监测范围最近处为254m，相距较远，矿山未来井下开采不会对村庄造成影响。

申请的采矿权范围与河道管理范围存在重叠，重叠面积共计

1546.98平方米，矿山采用充填法开采，能够有效的控制地表变形，经论证，在保证井下充填效果的条件下，地下开采对地表河道的影响较小。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出具的核查意见，申请的采矿权范围与岩石移动监测范围涉及II级保护林地，本项目为大型矿山，符合林地使用相关要求，在使用林地前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和审批手续。

申请的采矿权范围涉及草地约2400平方米，位于矿界东侧边缘处。地表井口及工业场地均不占用草地。距岩石移动监测范围最近处228m，地下开采不会对草地造成影响。

申请的采矿权范围内的655m平硐北侧35m处现有一处炸药库，经论证，在严格管控炸药库存放炸药量和严格控制井下单次最大爆破炸药量的前提下，矿山地下开采与地表炸药库之间无相互影响。

申请的采矿权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国家I级公益林、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 矿山现状条件

本项目为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下属的两家矿山（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红石砬子铁矿与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岗顶铁矿）整合项目，2025年4月15日由辽

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出具《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岗顶铁矿矿业权协议出让可行性论证报告审查意见书》（辽自然资事矿（论）字〔2025〕12号），拟协议出让两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20-76m左右的夹缝区域，矿业权设置类型为采矿权。

原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红石砬子铁矿与原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岗顶铁矿均为生产矿山，早期露天开采形成了多处露天采坑，同时矿山早期地下开采现已形成了平硐+盲斜坡道联合开拓的地下开拓系统。

目前红石砬子铁矿处于生产状态，岗顶铁矿处于停产状态，现有平硐和盲斜坡道部分将继续使用。

二、评审意见

经审查，编制单位营业执照有效，参与编写人员为采矿、地质、水文、选矿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了相关职称证书。编制单位提交《方案》内容全面、清楚，附图和附件齐全，满足《方案》评审需求。

1.《方案》编制目的

采矿权扩大开采区域（将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红石砬子铁矿与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岗顶铁矿两家矿山及夹缝区域平面范围整合、将开采标高调整为761米至242米）和提高生产规模（拟建生产规模160万t/a）。

2.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本次开采方案设计依据的地质报告为2026年6月由辽宁省第

十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哈达碑镇红石砬子铁矿扩界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报告由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业内相关专家进行了评审，并取得了《评审意见书》（辽储评（储）字〔2026〕39号），并由辽宁省自然资源厅予以备案（辽自然资储备字〔2026〕39号）。

经评审确认，矿区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探明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占总资源量比例大于50%，地质勘查程度达到勘探程度，可作为本次开采方案编制的依据。

3.开采区域

《方案》申请开采区域由22个拐点圈定，申请面积0.9257平方公里，申请开采标高由761米至242米。

2026年8月21日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保护地核查意见》。经核查，申请的采矿权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国家I级公益林、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核查意见，申请的采矿权范围涉及II级保护林地，本项目为大型矿山，符合林地使用相关要求，在使用林地前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和审批手续。

申请的采矿权范围内有河道穿过，岫岩满族自治县水利局原则同意本次采矿权整合相关手续，并要求矿山企业限期办理完成

河道占用审批手续，未办结相关水利审批前不得开展矿山开采建设活动。矿山采用充填法开采，能够有效的控制地表变形，经论证，在保证井下充填效果的条件下，地下开采对地表河道的影响较小。

申请的采矿权范围内的655m平硐北侧35m处现有一处炸药库，经论证，在严格管控炸药库存放炸药量和严格控制井下单次最大爆破炸药量的前提下，矿山地下开采与地表炸药库之间无相互影响。

4.矿产资源开采

矿山采用地下开采方式，设计采用一套地下开拓系统。采用平硐+盲斜坡道开拓系统。

采用入风井和平硐进风、回风井和回风平硐出风的对角抽出式通风系统。采用倒段排水方式。

采用浅孔留矿嗣后胶结充填、留矿全面嗣后胶结充填、分段空场嗣后胶结充填采矿法，采矿回采率90%，设计资源利用率为87.17%。

矿山拟建生产规模160万吨/年，估算服务年限15年8个月（含基建期3年）。

5.矿产资源规划符合性

本次申请已设采矿权整合、扩大相邻夹缝区域范围，视为符合规划区块管控要求；矿山拟建生产规模为160万t/a，为大型矿山，开采矿种为铁矿，属于战略性开采矿种，符合规划管控相关要求。

6.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矿山主要矿种为铁矿，未发现其它可利用共（伴）生矿产。不涉及共伴生矿产的综合利用率指标。

本次设计开采回采率为90%，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3部分：铁、锰、铬、钒、钛》（DZ/T 0462.3-2023）中关于铁矿地下开采回采率指标不低于84%的相关要求；磁性铁选矿回收率大于95%，满足磁铁矿选矿回收率不低于95%的领跑者指标要求。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矿区周边地表环境复杂，矿山开采时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留设相应保护矿柱，确保地表相关设施的安全。

矿山生产前应进一步补充河道底部的水文地质工作，查明河道与采空区之间的水力联系，生产过程中做好超前探放水工作，严格按照安全规程相关要求施工，确保地下开采安全。

建议矿山在编制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时要做好与开采方案的衔接，加强对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

四、评审结论

《方案》经预审、复审，业已修改补充完善，专家组一致认为已达到相关审查要求，同意《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红石砬子铁矿开采方案》：**评审通过**。

附件：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红石砬子铁矿开采

方案专家签字表

岫岩满族自治县本达铁矿有限公司红石砬子铁矿开采方案

专家签字表

专家组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签　名
组长	崔权超	高工	采矿	崔权超
成员	张国联	教授	采矿	张国联
	王庚	高工	采矿	王庚
	李志锋	正高	选矿	李志锋
	杨占兴	教高	地质	杨占兴
	朱巍	正高	水工环	朱巍
	孙莉	高工	地质	孙莉